

2026 年“政协之声”报刊专版宣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昆明市融媒体中心

为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宣传昆明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优势，聚焦政协重要会议活动、重点履职工作、创新特色亮点以及提案办理、委室工作、委员风采等内容，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程序及市政协内控程序，确定委托乙方制作“政协之声”栏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双方就 2026 年“政协之声”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每月在《昆明日报》上发布 1 期“政协之声”专刊，每期一个整版，原则上在月末刊登，全年共 12 期。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策划、审核，乙方负责采写、组织稿件、版面编辑和刊发。

第二条 制作费用

1. 协议总金额：甲方付给乙方¥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年度栏目经费。协议总金额包含税费、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采写、编辑、印刷、出版、发行等全部费用。除上

述费用外，未经双方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因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合同，待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后付清合同总金额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导致其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乙方账号：2502024729200080906

乙方名称：昆明市融媒体中心

由于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造成其未能及时收到合同价款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认可的发布稿件须在刊登前送交给乙方。

2. 乙方负责为甲方采写、编审稿件，并积极依据甲方提供的素材、线索完成稿件的采写、组稿等相关工作，确保稿件按照甲方要求正常发布。

3. 乙方需根据稿件供稿情况及稿件质量向提供专版稿件的作者支付相应的稿费。

4. 乙方负责栏目的编排、上稿，并有对上版稿件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甲乙双方如对栏目稿件存在分歧，须共同研究，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乙方方可刊登。

5. 对甲方提供的确有新闻价值的稿件或线索，乙方可安排记者进行深入采访报道。

6. 乙方不得将栏目的策划、采写、组织稿件等版面编辑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完成。

7. 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乙方对由其他渠道采集的涉及甲方单位并带有负面信息的稿件，应书面通知甲方。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第三方使用或乙方擅自使用，不得对外泄露。

9. 乙方履行协议应遵守相关安全规范，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害，产生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对专刊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乙方需对其发布的一切专刊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编辑排版完成后，须将最终刊登的定稿提供给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盖章确认后，乙方方可刊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刊登的或乙方刊登的与最终甲方确认样稿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



方须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2. 若乙方擅自将栏目的策划、采写、组织稿件等版面编辑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由乙方按协议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内使用的图片、文字等系原创或已获得第三方著作权人的许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侵犯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涉密文件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宣传义务；乙方无故停止刊登或者不按时刊登等违反协议约定内容，应当重

新制作、刊登专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履行所产生的“政协之声”专刊的最终版权（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均有权在自身业务范围内无偿使用该专刊内容，但不得许可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商业目的。若需授权第三方使用，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0号楼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昆明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昆明市丹霞路198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易何

联系电话：18988151320



2025年12月22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